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桃簡字第864號

03 原告 黃俊杰

04 訴訟代理人 謝凱勝律師

05 被告 潘宏裕

06 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08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0
09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 1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9,83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7
1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3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14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餘由原告負擔。
- 15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16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2日上午8時12分許，駕駛
1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
20 市大園區新生北路（下僅稱路名）往中華路方向行駛，行經
21 新生北路129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
22 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
23 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貿然
24 迴轉，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25 爭機車）由新生北路往中山北路方向駛抵，見狀緊急煞車而
26 打滑並撞擊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27 （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頸椎第3節至第7節脊髓損害併雙
28 下肢癱瘓、雙上肢無力麻痛、右側氣胸及呼吸功能受損之傷
29 害（下稱系爭傷勢），而被告因上開駕車行為，業經本院刑
30 事庭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42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致重傷
31 害罪，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為

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新臺幣（下同）5萬9,745元、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月14日看護費42萬7,500元、112年1月15日至112年12月6日看護費81萬7,500元及精神慰撫金400萬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30萬4,74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然原告亦有超速之與有過失，並爭執原告請求之看護費期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新生北路129號前，因未暫停讓原告先行通過即迴車之過失，而肇生系爭事故，並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情，已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頁反面），且被告因前開駕車行為之過失，經本院刑事庭調查結果，亦判處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按（見本院卷第4頁至第5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準此，原告既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至原告於事發時有無與有過失之情事（詳如後述），僅涉其就損害之發生或擴大應否同負過失責任，被告侵權責任並不因此解免，併此敘明。

（二）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因被告就原告主張之醫

01 療費5萬9,745元及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月14日看護費42萬
02 7,500元部分並無爭執（見本院卷第50頁反面），茲就兩造
03 爭執之112年1月15日至112年12月6日看護費及精神慰撫金部
04 分，審究如下：

05 1.112年1月15日至112年12月6日看護費部分：

06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7 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
08 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
09 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
10 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
11 符公平原則。

12 (2)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於112年1月15日
13 至112年12月6日期間需專人看護，並由其母看護照顧，其自
14 得請求按日2,500元計算之看護費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
15 相符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病
16 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用）及
17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6頁至第43
18 頁），自足堪認原告主張其於前述期間均有僱請看護全日照
19 護之必要。又原告雖係由家人看護，然依前揭說明，非不可
20 評價為原告看護費用之損害，而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
21 算看護費用，尚與現今一般看護費用之行情相當，應屬合
22 理，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為81萬7,500元（計算
23 式：2,500元×267日）。

24 2.精神慰撫金部分：

25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26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7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8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
29 勢甚為嚴重，獨立自理與適應能力顯著困難，無法自由跑跳
30 行走，嚴重衝擊其未來之人生規劃及生活等，身心均飽受煎
31 熬，精神上必定感受到深厚痛苦，暨兩造之身分、年齡、地

01 位、經濟狀況（置個資卷，僅供本院斟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
02 用，不予在判決中詳細列載公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
03 精神撫金以15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04 3.承上，原告所得請求之賠償之金額為280萬4,745元（計算
05 式：5萬9,745元+42萬7,500元+81萬7,500元+150萬
06 元）。

07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行車
09 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
10 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
11 規則第93條第1項、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均為駕駛人
12 駕車上路不得諉為不知之注意義務。經查系爭事故之發生，
13 被告固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之過失，惟系
14 爭事故前經本院刑事庭送請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5 鑑定，其結果為：「……伍、肇事分析：……黃俊杰（即原
16 告）……（依美國北佛羅里達州大學警察科技管理學院於事
17 故重建分析所採用機車刮地之阻力係數為0.53~0.65計算，
18 換算車速為每小時67.45~74.70公里，其中未含撞擊時所產
19 生之能量損失，顯然黃重機車超速行駛……柒、鑑定意見：
20 一、潘宏裕（即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中央行車分向線
21 路段，由外側路肩行左迴轉未看清來往車輛，為肇事原因。
22 二、黃俊杰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與李俞德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均
23 無肇事因素。但黃重機車超速行駛有違規定」等語，有該會
24 桃市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0頁至第3
25 2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8頁反面），復依
26 本院刑事庭於系爭刑事案件審理中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結
27 果：「圖①檔案時間 00:00:04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28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往車道右側12停靠，並打左轉方
29 向燈。圖②：檔案時間0000:00:08A車開始向左迴轉。圖
30 ③：檔案時間00:00:09告訴人（即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
3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自畫面左方，以橫倒之

方式出現。圖④：檔案時間00:00:10告訴人橫倒在A車前方，B車向畫面右方滑行，A車急停而震動。圖⑤：檔案畫面00:00:13A車向後倒退移動，告訴人仍倒地不起。」等情，有勘驗筆錄可參（見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第44頁），參以原告於事發前騎乘系爭機車由新生北路往中山北路方向駛抵時，被告已開始迴車並打左轉方向燈，且原告前方並無其他車輛或障礙物阻擋視線，此觀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即明（見系爭刑事案件電子卷第46-1頁至第46-3頁），則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應可注意到肇事車輛進行迴車並開啟左轉方向燈之情事，卻疏未注意，仍以約時速67.45~74.70公里直行，致為閃避肇事車輛，緊急煞車而打滑撞擊路旁車輛，原告顯已違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範，且衡情於超速行駛下碰撞之力道及所致之損害亦會大於依速限行駛下碰撞所致之危害，堪認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亦有未依速限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是本院綜合上情，並審酌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情況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等情節，認原告應負25%之過失責任，被告應負75%之過失責任，較為適當。基此，原告就其所受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10萬3,559元（計算式：280萬4,745元×75%，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未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經查，系爭事故發生後，原告已受領本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73萬3,720元等情，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2日富保業字第1130003876號函可參（見本院卷第62頁至第63頁），經扣除後，原告所得請求金額為36萬9,839元（計算式：210萬3,559元-173萬3,72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萬

9,83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7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假執行之宣告：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文琪